

備註：本同意書旨在加快有關人士申領牌照以成為代表（但並非成為負責人員）的程序。本同意書不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02 條所指明的表格。申請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本同意書。

如申請者選擇不填寫及不將本同意書交回證監會，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就施加及撤銷發牌條件而訂明的標準程序將會適用。

## 就施加及撤銷指明發牌條件的同意書（參考編號：LRP）

日期： \_\_\_\_\_

致：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本人， \_\_\_\_\_，現提出申領代表牌照的申請。隨函附上該申請表。

為了加快申請程序，本人現同意證監會所作的安排，即鑒於本人仍有待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以作為適用於本人的部分勝任能力規定，證監會在考慮過本申請及一切相關情況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本人的牌照施加以下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監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 \_\_\_\_\_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 6 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本人知悉，獲授予上述有關通過相關的認可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寬限期應視為單一次的個別情況。在本人日後作出的牌照申請中(如有的話)，本人很可能不會就相同的考試再獲授予該等寬限期。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本人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本人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本人知道證監會審慎地考慮過本人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本人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本人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本人陳詞機會。

申請人簽署：

\_\_\_\_\_ )  
(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 請填寫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類別。